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永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